

奔牛镇境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昊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公[2022]021号

合同时间：2022年9月1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8月24日进行的金诚采公[2022]021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奔牛镇境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是奔牛镇境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急规范处置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公[2022]021号招标文件；
- (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 (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刘畅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运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合同单价每吨处置价649元，大写（陆佰肆拾玖元整）。
2. 结算办法：工作量按吨计算，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按季度结算。
3. 按照考核付款：详见附件1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公[2022]021号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龙城大道2188号

法定代表人：刘畅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50925635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星港花苑支行

银行帐号：554746382075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附件 1.

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

- ①考核得分 ≥ 90 分，全额拨付该月服务费用。
- ②考核得分 80 分（含）-9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
- ③考核得分 70 分（含）-80 分（不含），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
- ④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并解除合同。

考核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 | 备注 |
|----|------------------------------|--------------------------------------------------------------------------------------------------------------------------|----|----|
| 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清 理、分拣、 清运 | 1、按规定及时高效清理，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固废分拣不彻底、分拣后临时堆码不整齐不遮盖、分拣堆码达到 3 吨以上不及时清运； 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或清理不彻底、有残留； ③中转场地外运：未按要求压缩打包外运。 | | |
| | | 2、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要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①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车辆； ②车辆必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 ③驾驶员需具有相应的有效驾驶证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 | | |
| | | 3、车辆运输规定： ①按照固定路线、时间清运，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②文明驾驶、无抛洒滴漏、车辆整洁美观，未按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③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的，发现一次扣 10 分。 | | |
| | | 4、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备案情况投入车辆及人员，私自调换或缺岗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 |

